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寧興業（作為承租人）與太平石化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太平石化租賃將向中寧興業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中寧興業，租期為10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太平石化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中寧興業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寧興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寧興業(作為承租人)與太平石化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太平石化租賃將向中寧興業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中寧興業，租期為10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太平石化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中寧興業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寧興業。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太平石化租賃

承租人： 中寧興業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太平石化租賃向中寧興業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太平石化租賃將向中寧興業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太平石化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該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太平石化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已完成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太平石化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中寧興業，租期為10年。太平石化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寧興業應付太平石化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644,875,318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4,875,318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40期按季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中寧興業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中寧興業之100%股權；(b)北清智慧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中寧興業之應收電費。

保證金

中寧興業就該融資租賃協議應付太平石化租賃的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16,150,000元，不計息。太平石化租賃有權將保證金用於支付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餘下保證金將於中寧興業悉數履行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由太平石化租賃退回中寧興業。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太平石化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中寧興業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寧興業。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及運營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未經審計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租賃資產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北清智慧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清智慧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中寧興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清智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光伏發電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太平石化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租賃由(i)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擁有50%權益；及(ii)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擁有50%權益。

太平人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太平人壽由(i)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持有約75.1%權益；(ii)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geas N.V.**」)持有約12.45%權益；及(iii) Goldpar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BVBA (金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Goldpark International**」)持有約12.45%權益。

中國太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財務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中國太平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從事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持有中國太平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太平集團**」)，持有當中約60.73%權益。太平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Ageas N.V.由Ageas SA/NV擁有，而Ageas SA/NV之股份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Goldpark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比利時成立之有限公司，Ageas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石化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寧興業（作為承租人）與太平石化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由中寧興業持有有關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一個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租賃」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寧興業」 指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